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殡仪馆拣灰炉寿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RNTZB2021099**

南通市殡仪馆

2021年5月

# 投标邀请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_南通市殡仪馆 的委托，对其所需的\_南通市殡仪馆拣灰炉寿毯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市殡仪馆拣灰炉寿毯采购项目\_

标书编号：JSZRNTZB2021099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南通市殡仪馆采购拣灰炉寿毯，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附表。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 **拣灰炉寿毯** | 1、尺寸：长2100mm 宽650mm 厚10mm 2、主材：陶瓷纤维棉，耐温≥1200℃  3、寿毯外包装材质：无纺布  4、遗体火化结束，原有的垫子可以卷起拿走，便于清理。 | **条** |

2、本项目采购预算约为20万元。

3、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单价40元/条（含回收费用）。

三、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四、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销售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产品须符合采购人要求（投标样品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不参加第二阶段投标响应和评审）；

**3、投标人需回收已使用过的寿毯，并承诺按国家现行环保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六、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本项目公告附件中下载，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投标报名及样品提交（第一阶段）

1、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2）4条寿毯样品；

（3）投标保证金（6000元银行汇票或现金）。

2、报名及样品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18日9:00开始，至2021年5月24日17：00时截止。

3、报名(含提交投标样品)地址：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市青年中路2号）

联系电话：18344703186

八、产品质量检测

为了充分了解投标人产品的质量性能，投标人在报名时提供4条寿毯，其中3条用于实践检测，1条留样。若经实践检测、产品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则通知该投标人参加后续第二阶段的投标响应；若经实践检测、产品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则告知投标人，并取消投标人的后续第二阶段投标资格，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具体通知时间为：截止报名日期后3个工作日内。

九、投标文件接收信息（第二阶段）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1年6月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通市民政局19楼1914会议室。

地址：崇文路2号图书馆大楼

投标文件接收人：王工

十、开标有关信息

纸质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和地点为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开标时间，即在开标地点现场进行投标文件拆封开标。

十一、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南通市殡仪馆

采购单位联系人：施秀荣。联系电话：81591808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06272111

邮箱：[279366603@qq.com](mailto:279366603@qq.com)

**对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十、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十一、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收取投标保证金6000元。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汇票(除华东三省一市的银行汇票外，其他银行汇票必须提供“解讫通知”联)或现金形式。采取银行汇票形式的、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及所投标段。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名现场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不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视为放弃报名及投标资格，将被判为无效投标。

保证金收款账户：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

帐 号：10707001040224564

十二、评标流程简介

投标人先对投标文件密封性进行审查，采购人对经产品实践检测符合采购人资料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现场告知原因。招标人当众拆封价格标进行现场唱标，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由代理机构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相关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中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收取；评委费用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件执行。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2 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组成

（7）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部分；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提供一览表和投标配置表、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提供一览表、投标配置表、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提供期。每项货物、服务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供应、回收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税金、回收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3、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5、投标保证金

16.1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纸质投标文件）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标段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授权代表、监管代表（必要时）等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招标人、采购人代表将于开标地点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8.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1名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评出中标人。

29.2如评委会推荐的是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根据规定从中确定中标人。

29.3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等指定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4 对项目需求部分质疑（包括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见公告。

对其余方面质疑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质疑接收联系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2号1幢211办公室（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3-85594381。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1、中标通知书

31.l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须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签收中标通知书。若不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签收中标通知书，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2. 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报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4、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前往采购单位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 八、其他

#### 35、样品

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还。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内容

1.1 货物、服务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每次电话通知，10日历天内交货至招标人地点，并同时回收已使用过的产品。

本供货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若使用效果良好，合同到期后可视情况续签一次。

9.2 交货方式：供应商送货上门\_\_

9.3 交货地点：招标人地点\_\_\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_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末后20日内，凭供应商有效发票，结算支付上一季度相应货款（单价执行中标价，数量按实）。

10.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服务内。

14.3 乙方在货物、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乙方须按照国家规范和投标约定，按相关环保要求处理回收的已使用过的寿毯。乙方未按环保要求处理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向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请投标人在报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不低于样品的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总量** |
| **拣灰炉寿毯** | 1、尺寸：长2100mm 宽650mm 厚10mm 2、主材：陶瓷纤维棉，耐温≥1200℃  3、寿毯外包装材质：无纺布  4、遗体火化结束，原有的垫子可以卷起拿走，便于清理。 | **条** |  |

注：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一）送样要求

1、投标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报名时一并提交所投货物的样品，样品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品名、规格型号。

2、样品的材质必须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且投标单位所投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描述一致。如为已中标单位的所投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描述不一致，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虚假应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二）货物要求

1、货物应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符合国家颁布的货物、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

2、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

（三）特别说明

1、**投标单位的报价需考虑已使用过的寿毯的回收费用。**

2、投标单位所投货物响应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货物的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四）报价要求

1、投标单位应从自身的实力出发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2、投标报价一次报定，包括所投产品生产、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回收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投标项目的招评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时不单列）。

（五）包装和装运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由中标单位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南通地区的气候特点。

（六）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每次电话通知，10日历天内交货至招标人地点。未在交货期限内履行交货协议的，超出时间按照每天扣除合同金额的1%。

（七）交货地点:具体按采购方指定地点。

（八）安装、检验与质量保证

**（六）付款**

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末后20日内，凭供应商有效发票，结算支付上一季度相应货款（单价执行中标价，数量按实）。

**（七）合同履行**

本次采购为一年的用量。若中标人产品使用效果良好，合同到期后可视情况续签一次。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最低价中标法。采购人代表审核投标人资格，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符合性审查，然后开启评审价格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样品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不参加资格审查和价格标评审。

（一）资格审查

1、采购人代表审核投标人资格。

2、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作符合性审查。

(二)价格标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 二、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评委会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情况的，由采购人组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并写出评标报告。

2、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现场宣布评标结果、告知未中标原因。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2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一正2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6、投标人（回收已使用过的寿毯）固废处理承诺函；

7、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8、2021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价格标：按所投标段一正2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信/价格标）**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标 段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殡仪馆：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二○二一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殡仪馆：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事项，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 \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固废回收处理承诺书**

南通市殡仪馆：

我单位如中标南通市殡仪馆拣灰炉寿毯采购项目，承诺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处理回收已使用过的寿毯。如未按相关要求处理的，责任由我方承担，与你单位无任何关联。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投标响应函

致：南通市殡仪馆：

根据贵方的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年\_\_\_\_月\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元/条） |
| **拣灰炉寿毯**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 **技术要求** | 1、尺寸：长2100mm 宽650mm 厚10mm 2、主材：陶瓷纤维棉，耐温≥1200℃  3、寿毯外包装材质：无纺布  4、遗体火化结束，原有的垫子可以卷起拿走，便于清理。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按单价报价。中标后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量结算货款。